**生猪场外交易业务申请材料清单**

1. 产业交易商申请参与生猪场外交易业务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生猪场外交易业务申请表；

（二）大连商品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协议（交易商和客户）（一式四份）；

（三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须按要求在规定处加盖公章、法人签字或盖章，多页材料须加盖骑缝章。

1. 申请成为生猪场外客户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备生猪现货交易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；

（二）具有期货交易账户及生猪期货交易记录；

（三）能够开具生猪增值税发票；

（四）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五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生猪场外交易业务申请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生猪期货交易记录；

（五）最近开具的生猪增值税销项发票复印件；

（六）大连商品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协议（交易商和客户）（一式四份）；

（七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须按要求在规定处加盖公章、法人签字或盖章，多页材料须加盖骑缝章。

申请单位需将电子扫描件材料发送至邮箱：OTC@dce.com.cn，并将纸质版材料邮寄至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期货大厦 42F，场外业务部（收）。

联系方式：张天宇，0411-84808747